

監察院第5屆第3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簽署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合作協定。

乙、專題演講

邀請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專題演講。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34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就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二）所載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決定：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二）「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修正為「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年3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張院長博雅等提「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一) 准予備查。(二) 提報本院院會。俟院會通過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告。」

(二) 案內密件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委員小紅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主 席：張博雅